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九次會議

討論事項：深宵噪音長期嚴重困擾大窩口邨居民。

動議人：黃炳權議員

回應：大窩口邨富碧樓大快活快餐店對出的公園，是位於大窩口邨下山部份的主要休憩公園。由於公園是採用開放式設計，因此不能把公園關閉禁止居民在公園內玩樂器，或防止青少年深宵聚集。

根據本署在過去半年的觀察，該公園於周末晚上青少年聚集情況較嚴重，一般來說大約有 4 至 5 群青少年，每群大約 3 至 4 人，在園內談話、嬉戲、吸煙等。另外，公園內有 1 至 5 名居民在晚上 8 時至 10 時 30 分在公園內玩樂器。

屋邨辦事處已安排 3 名巡邏警衛在公園內勸喻居民減低玩樂器音量及禁止使用揚聲器，同時亦安排其他較遠地點給玩樂器人士使用，及限制在晚上 10 時後在公園內玩樂器，避免滋擾居民。遇有青少年深宵聚集情況，該等巡邏警衛亦會即時處理。

警衛會勸喻深宵聚集的青少年離開或降低滋擾聲音。屋邨辦事處亦已在公園張貼屋邨及警方通告，勸喻園內人士在深夜時分不可以對居民造成滋擾。對於不合作的青少年，警衛會報警處理。在過往半年，大部份個案由警衛勸喻後，青少年均會把聲音收細或離去。有關問題曾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大窩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內討論，警方表示已聯絡「夜宵外展組」的社工加以協助，處理青少年問題。

至於夜間玩樂器人士的問題亦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再次討論，出席委員均認為現時參與玩樂器的人數已減少，滋擾聲音已降低。

房屋署
2005 年 12 月